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

106年8月10日(106)第3次董事會(臨時)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3926號函備查

107年6月29日(107)第2次(16)董事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38901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就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以下簡稱優秀選手),

聘任及培育為優秀運動教練,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為辦理運動教練之(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甄選、聘任、評量及考核,

應成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其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

中心另定之。

三、優秀選手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

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四、優秀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

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因可歸責於參加甄選者之事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五、申請參加甄選者,應於本中心公告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資

料,向本中心提出。

運動教練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業務單位逕行就資格初審;合格者,通知申請人接受複審。

(二)複審:由教評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三)公布：依複審成績評定優先順序，並經教評會確認後，將甄選結果報執行長核定公布。

六、優秀選手經甄選合格者，應於本中心公告之期間內，與本中心訂定聘任契約；其聘任，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之規定。

前項聘任試用三個月後，經評定不合格者，由本中心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契約；經評定合格者，由本中心繼續聘任。

前項試用期間，包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七、運動教練工作職責，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工作細則之規定。

八、運動教練之績效考核及其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九、運動教練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薪資，依本中心運動教練薪資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二)隨隊比賽或移地訓練，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規定。

(三)退休或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五)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退休準備費用；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項待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依預算程序撥款補助之。

十、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依培訓選手之運動項目，視服務地點、訓練、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不影響訓練及比賽為原則下，得協助支援行政工作。

十一、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年度考核成績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三)變賣或使用本中心或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

(四)未經核准，在外兼職、兼課。

(五)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

(六)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查證屬實。

(七)其他經教評會認定不適合擔任教練職務。

運動教練因工作類別已不符本中心需求或第九點第二項計畫執行完畢，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資遣或輔導轉職。

運動教練未依程序獲准離職前，不得擅離職守。

十二、運動教練應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本中心同意後，參加進修或與工作本職有關之各項專業教育、訓練、研究、觀摩等課程，每年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

十三、運動教練對本中心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訴；教評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體育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並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